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93號

上訴人 蕭嫺人

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

被上訴人 誠鴻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冠澄

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蓋訴訟事件形式上雖經下級法院審理，但因程序瑕疵致當事人未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者，即違背審級制度之目的，而有得廢棄發回之原因。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第一審法院程序瑕疵而未能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均得於第二審補行提出，如當事人認於第二審法院補為行為，並由第二審法院自為判決，更有利於訴訟經濟及事件之適當解決者，自無須強令發回，因而第二審法院為發回判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又送達得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應受送達之處

01 所，固不以登記為要件，惟倘該處所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02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如無客觀之事證認定實際上已變更
03 者，則向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自難謂違法。

04 二、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訴請被上訴人移轉土地所有權登
05 記，第一審法院民國113年1月12日、同年3月22日言詞辯論
06 期日通知均寄存送達於被上訴人登記地址○○市○區○○○
07 路000號（下稱系爭地址），未據被上訴人領取，第一審法
08 院於同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逕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上
09 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對被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被上訴人向原
10 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除指摘上訴人明知系爭地址已非其事
11 務所或營業所，第一審法院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准予一
12 造辯論判決之程序有瑕疵外，另以書狀並提出證據就本案為
13 實體答辯，聲明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
14 訴（見原審卷第21頁以下）。嗣經原審法院詢及其就第一審
15 程序瑕疵所欲主張之法律效果，乃具狀更正其聲明為：廢棄
16 第一審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或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起
17 訴及備位之訴（見原審卷第285頁），似未排除由第二審法
18 院自為判決。果爾，原審未查明系爭地址是否已非被上訴人
19 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遽以
20 系爭地址非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第一審法院言詞
21 辯論期日通知之送達、准予一造辯論判決之程序有重大瑕疵
22 為由，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發回第一審法
23 院，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24 棄，非無理由。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6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0 法官 張 競 文

31 法官 王 本 源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法官	王	怡	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	宜	玲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